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预计新增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业务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

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 年 12 月 9 日